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B) 主要假設

編製盈利預測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法規、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
- f. 董事預期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殊項目；及
- g.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能控制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